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系由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6月3日，经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0,172,326.45元，取整11,000万元折股1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6月1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97282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960万股，发行价格为6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2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960万股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

2010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972822，注册资本：14700万元。

## 2、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GINWATER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7日（股份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设立）

注册号：11010800297282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2层2006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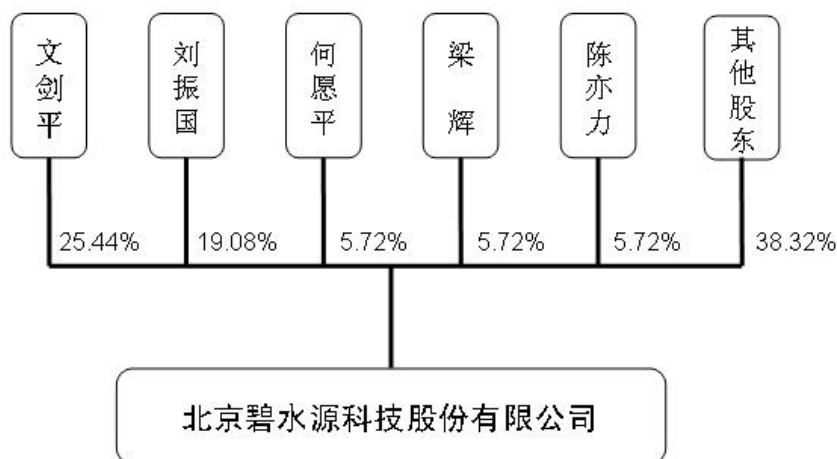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技术及给水处理等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股权机构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00,000	79.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92,800	1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507,200	6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000	20.14%
三、股份总数	147,00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剑平先生，其持有公司3,740万股。相关情况如下：

文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农学学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态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具有资深的专业技术和高级管理经验，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与设计人，历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助理研

究员、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生态环境处副处长、国家科委国际科学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中国废水资源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2001年7月学成回国后创办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剑平先生是中关村优秀创业留学人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个人、2008年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和无锡市第一批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530”计划）。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文剑平先生控股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0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1,3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2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2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699	人民币普通股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6,581,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1月25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09年7月18日，根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之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相关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应性的修订，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文剑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振国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何愿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梁辉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5	郭辉	董事
6	于明	董事
7	马世豪	独立董事
8	刘润堂	独立董事
9	李博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长为文剑平先生，其简历如下：

文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农学学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态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具有资深的专业技术和高级管理经验，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与设计人，历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助理研究员、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生态环境处副处长、国家科委国际科学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中国废水资源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2001年7月学成回国后创办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剑平先生是中关村优秀创业留学人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个人、2008年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和无锡市第一批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530”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3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文剑平	34	34	0	0	否



刘振国	34	34	0	0	否
何愿平	34	34	0	0	否
梁辉	34	34	0	0	否
郭辉	34	34	0	0	否
于明	34	34	0	0	否
马世豪	34	34	0	0	否
刘润堂	34	34	0	0	否
李博	34	33	1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政府、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任9名董事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均在股东关联单位或者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文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执行理事、北京水务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振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愿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辉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辉	董事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于明	董事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得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马世豪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返聘）
刘润堂	独立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理事
李博	独立董事	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高级审计师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文剑平	刘润堂、郭辉
审计委员会	李博、	马世豪、于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世豪	李博、梁辉
提名委员会	马世豪	刘润堂、刘振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研究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本行业及上下游产品市场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预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审查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监督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展，发现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并及时通报全体董事；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任、解聘及应付审计费用的方案；在审计活动开始之前，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种类、范围进行讨论，并在多个审计人员介入时，保证他们的合作；在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机构提出建议进行讨论，并对经理层所作出的回应或反映向董事会作出评论；在董事会签署定期报告之前，就董事会应当陈述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向董事会提出评估意见；评价内部审计程序，保证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的合作，确保内部审计活动获得足够的

资源支持，并在公司中拥有合适的地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薪酬数额的意见；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

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二条对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下表为第一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陈亦力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念云	监事（股东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崔鹏飞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陈亦力先生，1964年出生，同济大学高分子专业学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膜科技总经理。陈亦力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资深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1993年4月至1998年6月任国家科委中国国际科学中心计划部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远大博飞造水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9月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07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念云女士，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预算采购部项目经理。周念云女士1985年至1987年任北京中关村奥特计算机公司会计，1991年至1995年任香港龙威企业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水污染与废水资源化中心出纳、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07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部项目经理，其间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项目经理。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兼预算采购部项目经理。

崔鹏飞先生，1979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环境专业工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和市场部经理。崔鹏飞先生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支持，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贝特尔环境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工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2008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兼市场

部经理。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



## 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进行选举与推荐，最后由董事会聘任。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文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简历如下：

文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农学学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态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具有资深的专业技术和高级管理经验，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与设计人，历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中心助理研究员、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生态环境处副处长、国家科委国际科学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中国废水资源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2001年7月学成回国后创办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剑平先生是中关村优秀创业留学人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个人、2008年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和无锡市第一批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530”计划）。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

## 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管理基本制度》、《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等多方面制度，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的三者所在地都在北京。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会委派人员出任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其它内控制度中也规定了对子公司有关的管理和控制。财务方面实

行垂直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已聘请了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0年7月投产。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文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执行理事、北京水务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振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愿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梁辉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俞开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表列示：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申请地	申请号
1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0	受理	2007年4月9日	中国	5984484
2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16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661
3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5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678
4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8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697
5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39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732
6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1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753
7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42	受理	2009年7月24日	中国	7568784
8	 OriginWater 碧水源科技	9	受理	2009年7月27日	中国	7573319
9	 OriginWater	40	受理	2007年4月9日	中国	5984483
10	碧水源	40	受理	2007年4月6日	中国	5983754
11	碧水源	11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485
12	碧水源	17	受理	2007年10月8日	中国	6312856
13	碧水源	3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01
14		11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484
15		3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03
16		1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14
17	OriginWater	40	受理	2007年4月6日	中国	5983753
18	OriginWater	11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488
19	OriginWater	3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02
20	OriginWater	17	受理	2007年10月8日	中国	6312857
21		3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00
22		17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515
23		11	受理	2007年9月29日	中国	6305492
24	CWT	11	受理	2006年2月14日	中国	5157643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关联交易。

####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参股公司有部分销售货物的交易，占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近三年，公司前五大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5.73%、73.40%和68.26%，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承做的大型MBR项目逐年增多，但由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大，导致大型MBR项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目前，公司承建大型MBR项目的经验日益丰富，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已具备承建更多大型MBR项目的能力。随着MBR技术市场的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发生。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目前比较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不存在上述情况。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还主动、公平、及时的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门按照相关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定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方式，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级员工实行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目前尚未通过证监会的审核。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

## 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同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进行相关治理工作的同时，公司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也希望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能更多地考虑顾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7日